项目编号：310107000261019141985-07389446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2026 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8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2026 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2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1019141985-07389446

项目名称：“数智普陀”-应用场景-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2026 年度）

预算编号：0726-W00007019

预算金额（元）：4396000 元（国库资金：4396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3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数智普陀”-应用场景-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2026 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9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应用软件开发，含避灾人员安置转移精细化管理子系统、视图数应急风险监测子系统、移动应用端(随申办小程序)、应急业务中台；2)智能体开发-执法智能辅助模块；3)应急数字执法官知识库；4)接口开发；5)产品软件及安全产品。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 9 个月内完成开发和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其中 1 个月为试运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折扣。（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经由其法人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30 至 2026-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2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备用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开标时间：2026-11-2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人代表携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对应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

（2）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

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其他事宜：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系方式：021-52564588-84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4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2026 年度）
2.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396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396000.00 元整。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楼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
9.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 系 人：陆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8478
10.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11 月 07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传真（021-52564588 转 6133）至集中采购机构并电告手机：133 11799390，原件现场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如有）进行报价。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允许分包。
19.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经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开发完成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系统试运行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向中标人支付尾款。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注：（1）前述付款时间为预计付款时间，鉴于本合同付款以财政拨款流程完成为前提，若财政拨款时间实际晚于前款约定的预计付款时间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支付合同款，中标人对此充分理解并知悉。（2）因前述财政拨款时间延迟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照预计付款时间支付合同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利息损失；（3）中标人承诺，不得以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付款迟延为由暂停项目实施、降低服务质量或解除合同。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 3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记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于开标后、评标前查询为准。
2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6.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2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备用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集中采购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11-20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8.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二、资格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相关规定。
3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78。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6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集中采购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或相关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集中采购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集中采购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 “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集中采购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集中采购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集中采购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集中

采购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异常低价的审查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

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数智普陀”-应用场景-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2026 年度）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元)：4396000.00 元

4、简要规则描述：1)应用软件开发，含避灾人员安置转移精细化管理子系统、视图数应急风险监测子系统、移动应用端(随申办小程序)、应急业务中台；2)智能体开发-执法智能辅助模块；3)应急数字执法官知识库；4)接口开发；5)产品软件及安全产品。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 9 个月内完成开发和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其中 1 个月为试运行）。

项目背景

对原先分散在多个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能进行了整合，对资源进行了优化，旨在立足新时代安全形势，推动应急管理体系从“单一应对”向“综合防控”转变，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普陀区应急管局日常工作重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安全风险评估与预警、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灾害应对与救助、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值班值守与指挥协调等。

为支撑上述业务开展，2023 年 6 月 1 日，区应急局依托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启动了“数智普陀”-应用场景-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建设。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通过验收。系统由安全生产监管子系统和自然灾害应对子系统组成。运行至今，已采集了辖区内所有安全生产企业的基础信息、企业应急物资管理信息、企业应急队伍管理信息、企业消防管理信息、企业应急值守管理信息、企业应急预案与演练信息等，以及辖区内 26 家加油站视频监控设备、液压感知设备、液位感知设备、温度感知设备等产生的物联感知数据。同时，围绕各类自然灾害场景，实现对辖区内重点风险隐患点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该系统对区应急局日常工作起到了一定支撑作用。但是，仍有部分业务存在避灾人员安置转移、安全生产执法业务、应急风险监测业务等痛点亟需解决。因此，亟需利用信息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加强各类应急数据资源的汇聚加工。

综上，为解决相关业务问题和痛点，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对原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增避灾人员安置转移精细化管理子系统、视图数应急风险监测子系统、企业应急数字执法官和应急业务中台。

项目目标

为加快推进在逆变环境中具备承受、适应、快速恢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建立健全具备灾前防范功能韧性、灾中应对与灾后发展过程韧性、数治动能保障系统韧性的城市韧性安全体系，切实提升我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防控能力，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上海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的意见》、《上海市突发事件人员转移安置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预案》等文件要求，对原“数智普陀”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通过项目建设，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1、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等进行管理。通过项目建设，构建“数据驱动、平战结合、全链闭环”的应急避灾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本区人员转移安置能力。

2、依托“数智普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整合全域风险点数据，运用视频监控等技术实现应急风险点实时监测、应急演练场景智能化搭建。通过项目建设，提升应急指挥调度和风险监管能力，强化数据智能应用，提高视频数据价值，助力应急管理现代化，推动城市韧性安全体系

构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并符合相关政策标准。

3、利用 AI 等先进技术对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执法事件等进行分析，为基层执法人员提供知识储备。同时，通过 AI 技术构建安全生产企业画像，对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执法。

4、依托“数智普陀”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搭建轻量化、集中化、共享化的应急业务智能中枢。一方面，整合应急资源，实现资源的快速查询、调度与分配；另一方面，梳理并标准化应急响应流程，减少冗余环节，提高应急处置效率；第三，提供智能化的决策支持工具，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应急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系统建设原则

先进性原则：系统建设必须采用相对先进的技术和方法，能够满足和适应上海市普陀区 IT 系统快速变化和发展的要求。

实用性与成熟性原则：系统建设必须使用业界成熟、可靠和实用的技术，以满足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

开放性与标准化原则：系统建设所采用的产品及技术应该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的协议和接口类型，提供多种开放的应用开发接口，能够和业界主流的产品实现高度整合并具有丰富的应用实例。

充分保护投资的原则：在保证系统平稳过渡的前提下，必须充分考虑利用现有设备，合理地保护投资。

要求软件采用模块化结构，模块之间的通信应按规定接口进行。任何一层的任何一个模块的新增、更新、维护与其他模块互不影响。

系统总体建设方案

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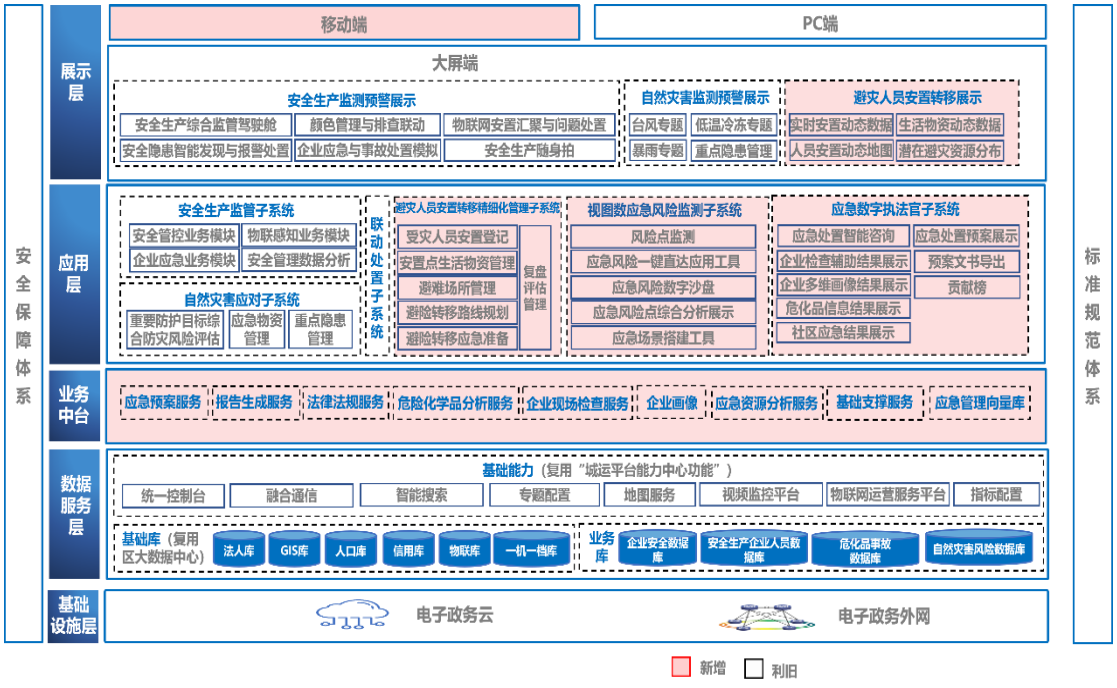

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是区城运平台中的应用场景，是区城运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采用“五层两翼”架构。其中：五层是指数据感知层、基础设施层、数据服务层、应用层、展示层；两翼是指安全保障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本项目主要对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升级及利旧情况如上图所示。

能力开放

投标软件应具备向上级管理部门/单位提供服务的开放能力。

现有系统软件要求

投标方提供的所有软件模块应具备功能分担、分布式结构，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主要模块和接口应保证高可用和冗余性、安全性、易维护性等要求。

总体技术路线：

基于微服务技术架构

微服务架构将复杂的应用程序拆解为一系列独立的小型服务，各服务独立运行在自己的进程中，通过轻量级通信机制协同工作。同时，基于不同业务场景，各微服务可选用最适配的编程语言与工具进行开发，实现精准解决业务问题。

遵循 J2EE 标准规范

在构建上层管理系统时，选用成熟的 Java EE 体系。遵循这一标准，确保系统在复杂业务环境下能够稳定运行，满足对系统稳定性和扩展性的严苛要求。

采用 B/S 多层架构

B/S 多层架构以其便捷的访问方式和良好的可维护性，为用户提供了更加友好的交互体验。多层架构的设计将业务逻辑、数据访问和表示层进行分离，提高了系统的安全性和可扩展性。

运用消息中间件技术

消息中间件技术在系统信息交换共享中发挥关键作用，实现不同服务之间异步、可靠的消息传递，有效解耦系统组件，提升系统整体性能和可靠性。在面对大量并发请求时，消息中间件能够起到缓冲作用，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运用工作流流程管理和电子表单技术

借助工作流流程管理技术，实现业务流程的自动化和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和协同能力。电子表单技术简化数据录入与处理流程，提高数据准确性和一致性，为平台建设提供了高效的数据处理手段。

接口技术

为实现数据整合，平台提供丰富多样的接口方式，包括 HTTP 接口、HTTPS 接口、webservice 接口、API 接口以及底层数据库间的数据交换，所有接口严格遵循国际标准格式的数据输入与输出规范，具备卓越的开放性，为系统的纵向和横向功能扩展以及应用系统集成提供了坚实保障。

投标方应根据投标软件情况，提出系统部署所需的软件方案，投标方使用的资源需在招标方提供的范围内，超出部分由投标方承担。

关键软件技术要求

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中的各种网络协议和数据接口等须实现业界开放式标准，满足可扩展性要求。

高可用性要求

系统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涉及的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部分均应具有极高的可靠性；同时为保证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保守企业和用户秘密，维护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安全策略，安全手段，安全环境及安全管理措施。

微服务化

在云化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和技术的要求，架构上需满足具备应用层和能力层完全分离的能力，业务横向扩展要求实现“分钟级”。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系统需满足的性能要求如下：

性能指标	指标要求
软件开发完成率。反映按照项目方案涉及，完成软件开发情况，指标值=完成开发功能模块数量/计划开发的功能模块数量*100%	100%

软件产品购置完成率。反映按照项目方案设计，完成软件产品购置情况。指标值=完成购置的软件产品数量/计划购置的软件产品数量*100%	100%
系统可靠性。考察设备系统不间断运行情况。指标值=测试期设备系统连续运行时间/测试期时间*100%	100%
软件测试达标。反映软件测试达标情况。指标值=第三方机构软件测试报告中的测试结果	通过
密码测试达标。反映密码测试达标情况。指标值=第三方机构密码测试报告中的测试结果	通过
安全测试达标。反映安全测试达标情况。指标值=第三方机构安全测评报告中的测试结果	通过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考察项目一次性验收质量情况。一次性通过记为合格率 100%，整改后通过记为 60%，不通过记为 0	100%
安全事件发生次数。反映安全保障结果情况。指标值=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0
项目建设周期。反映项目建设时间周期。指标值=建设周期	≤12 个月
系统用户数。反映系统用户规模。指标值=考察期用户量	100
指挥辅助决策数量。反映系统为指挥管理工作作出辅助决策的数量。指标值=当期系统作出的辅助决策数量	3
跨部门指令派发至接收确认时间	≤1 分钟
安置人员需求与物资供给匹配度	≥95%
知识库查询响应素服	≤5 秒
扫码/身份证登记信息错误率	≤1%
三断场景下数据回传率	≥98%
断网/断电场景下核心功能可用	100%
灾后生成完整分析报告时间	≤4 小时
大屏端与监管 PC 端数据同步延迟	≤500 毫秒
考察风险点图层数量	＞10

系统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概述

本项目主要对原“数智普陀”-应用场景-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及业务要求新增子系统，同时开展安全和商用密码应用建设，具体如下：

避灾人员安置转移精细化管理子系统

该子系统用于灾害发生时受灾人员、避难场所、安置点生活物资等全流程管理。主要功能模块包括：避灾辅助动态展示模块、受灾人员安置登记模块、避难场所管理模块、安置点生活保障

物资管理模块、避险转移应急准备模块、复盘评估管理模块、避险转移辅助决策模块、移动端模块等。

视图数应急风险监测子系统

该子系统主要通过强化数据整合与智能应用，实现应急风险点的监测及业务的可视化、自动化与高效化，提升普陀区应急指挥调度和风险治理能力。系统主功能包括：应急风险点监测、应急风险一键直达应用工具、应急风险数字沙盘、应急风险点综合分析、应急场景搭建工具等。

企业应急数字执法官

该子系统旨在基于日常业务文档形成的向量知识库，利用区大数据局大模型能力，全面提升普陀区应急处置的智能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提升智能化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应急指挥智能辅助生成技术程序和操作指南，助力高效指挥；加强企业安全监管与服务；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促进知识共享与协同工作；推动智慧应急体系建设，实现应急处置工作的全面升级。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应急处置智能咨询、企业检查辅助结果展示、企业多维画像结果展示、危化品信息结果展示、社区应急信息展示、应急处置预案展示、预案文书导出、贡献榜等。

应急业务中台

应急业务中台是面向应急管理领域，通过整合应急资源、业务流程、数据和技术能力，构建的标准化、模块化、可复用的业务支撑平台。通过统一的服务接口、共享的业务逻辑和灵活的组件化设计，实现应急响应流程的快速协同、资源的高效调度和决策的科学支持，从而提升应急管理的整体效能。主要功能包括：

应急预案服务。包括：智能预案审核校对引擎、应急指挥的事件应急预案向量检索服务、应急指挥的事件风险评估生成服务、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审核服务、应急指挥的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应急指挥的善后处置服务、应急指挥的各相关单位及职责服务、人员避难预案、企业突发事件预案智能审核服务。

报告生成服务。包括：避险转移会商研判报告、转移复盘报告、风险点巡查报告、未知风险点评估报告、事件处置评估报告、全区安全风险报告。

法律法规服务。包括：智能法律检索引擎、法律文书智能生成引擎。

危险化学品分析服务。包括：危险化学品检索引擎、危化品信息识别分析服务、危化品危险性识别服务、危化品应急处置措施服务。

应急资源分析服务。包括：智能物资检索引擎、资源分布智能分析服务、应急物资消耗预警服务、应急物品准备建议服务。

企业画像。包括：企业画像信息向量检索服务、企业性质及基本信息智能分析服务、企业历史问题智能分析服务、企业历史事故记录智能分析服务、企业整体评估结论智能分析服务、企业风险等级定性服务。

企业现场检查服务。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向量检索服务、企业检查违法条款服务、企业检查处罚依据服务、企业检查检查对象服务、企业检查检查手段服务、企业检查检查论述服务、导出执法检查文书服务。

基础支撑中心。包括：数据接入整合、业务资源管理、智能对话、业务连续性监测服务等。

应急专题库。包括：应急历史案件专题库、应急法律法规及预案专题库、应急危险化学品专题库、应急物资专题库、应急企业监管画像专题库、应急企业现场检查专题库、日常执法检查及执法手势专题库。

应急数字执法官知识库。包括：文件格式预处理、提示词处理、数据预处理模版定义与融合。

信息安全及密码应用

参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部署移动终端管控设备，对应急指挥移动终端进行生命周期管理、设备远程控制等，确保终端接入安全。

根据密码方案评审要求，部署协同签名系统，对移动终端接入进行安全认证。

软件开发清单

1	应用软件开发
1.1	避灾人员安置转移精细化管理子系统
1.1.1	受灾人员安置管理模块
1.1.1.1	“随申码”识别登记，精准信息获取，实时数据同步
1.1.1.2	人工录入登记功能。录入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民族、是否需要医疗药品。
1.1.1.3	“随申码”手环管理功能。手环制作、手环打印、手环标识管理。
1.1.1.4	批量导入功能。通过现有已做好的表格人员信息进行批量导入进行登记。
1.1.1.5	安置类型管理功能。集中安置、分散安置、特殊关爱人员安置、无需安置、未转移管理。
1.1.1.6	安置人员统计功能。分年龄段统计、特殊关爱人员统计、性别统计、民族统计、总人数统计、置点负责人信息
1.1.2	避难场所管理模块
1.1.2.1	潜在避难资源可视化展示。包括：潜在避难场所基础信息；潜在避难场所应急设施；潜在避难场所协议
1.1.2.2	潜在避难资源使用情况展示。包括：人员安置动态信息；状态可视化标签；协议信息关联展示
1.1.2.3	潜在避难资源调度。包括：多维度快速筛选；应急征用协调指引；安置容量叠加分析
1.1.3	安置点生活保障物资管理模块
1.1.4	避险转移应急准备模块
1.1.5	复盘评估管理模块
1.1.6	避险转移辅助决策模块
1.1.6.1	避险安置转移点路线自动生成。根据区风险点位图层叠加，避开风险点，制定个性化路线生成、动态路线调整、多途径推送、多目标路线规划
1.1.6.2	交通方式适配。包括：安置点步行路径规划、安置点骑行路径规划、安置点机动车路径规划
1.1.6.3	交通断点标注展示。包括：障碍物标记展示、障碍物路线提醒
1.1.7	指挥大屏
1.1.7.1	实时安置动态数据展示。已启动的避难场所统计展示、转移安置总览统计展示、安置人员类型统计展示。
1.1.7.2	基于地图的人员安置动图。依据地图动态查看转移人员与场所的匹配总图、单个社区转移至避难场所路线及人数，每个社区转移安置负责人信息关联
1.1.7.3	避灾安置生活物资动态数据展示。展示各避难场所生活物资到达数量及类型、生活物资发放统计数据、避灾安置点生活物资库存统计等
1.1.7.4	潜在避难资源(宾馆、酒店)分布可视化展示。聚焦于整合与展示普陀区内可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补充的潜在应急资源——宾馆与酒店的空间分布与关键信息，在需紧急避险转移安置时，为指挥人员提供快速识别、评估和调用这些潜在资源的能力
1.2	视图数应急风险监测子系统
1.2.1	应急风险监测模块
1.2.1.1	风险点上图。根据应急业务要求，在一网统管平台地图上开展风险点图层建设，包括：高层建筑火灾风险点图层、应急避难场所图层、加油站易燃风险点图层、应急救援仓库图层、重点防洪防涝薄弱风险点图层、重大火灾隐患图层、强降雨灾害轨道交通风险点图层、人防工程地质灾害风险点图层等。图层中将接入风险点周边视频数据、事件数据等。并能对风险点进行监控智能巡检，避难场所启用展示等
1.2.1.2	风险点巡查任务创建。支持选择系统已治理好的风险点数据类目，将关注的类目作为视频巡查过程中重点关注信息进行巡查任务创建

1.2.1.3	巡查点信息查询。对既有的巡查点信息进行查询
1.2.1.4	巡查点信息编辑。对既有的巡查点信息进行维护，信息编辑
1.2.1.5	优选点位标记。基于线上数字化巡检报告库，人工标定观察到管理对象的优选摄像机点位
1.2.1.6	巡查点删除。删除既有的巡查点信息
1.2.1.7	巡查任务启动。针对配置的巡查点，可以启动巡查任务，系统自动结合城运中心视频调阅和快照功能，从视频画面信息中自动识别风险点，并将风险点的实时情况进行快照截图
1.2.2	应急风险一键直达应用工具模块
1.2.2.1	应急风险路径动线。按照业务专题场景管理要求(如：人场路线、离场路线、疏散路线等),进行动线巡查预案的路线快速规划，调用视频汇聚平台的视频图像数据。提供基于观察点的视频监控快速关联功能，依次生成覆盖巡查路线多个观察点视频巡查预案；在路径上点选或者地图搜索的方式增加观察点；提供已有路径快速增加动态进行路线方向及观察点位，并且还能能够根据管理者重点关注的观察点位自动生成该位置观察预案序列；提供基于巡查路线的视频巡查应用，快速看到任意观察点的视频巡查画面；支持手工巡查路线推进、切换到下一观察点周边的多个视频画面组合；支持快速跳转任意观察点的视频巡查画面；支持地图与观察点动态联动
1.2.2.2	应急风险历史快照。通过对接和调用视频汇聚平台的视频，提供基于浏览器 H5 免插件的历史图片调阅功能，实现历史图片的便捷调阅
1.2.3	应急风险数字沙盘模块
1.2.4	应急风险点综合分析展示模块
1.2.4.1	事件风险点匹配。建立风险点与应急接入的各类事件类型数据的映射关系，将事件作为风险点查缺补漏的底层分析依赖数据
1.2.4.2	风险点热力分析。依托各类事件数据，从事件分类、事件发生地点、事件发生频率等多种维度，通过事件类型与风险点的匹配关系，进行智能综合分析，形成基于事件的风险点热力图
1.2.4.3	风险点分析评估。结合风险点信息，与基于事件的风险点热力图结果进行计算匹配，将热力密度高的区域但未在既有风险点中收录的区域进行标记，形成风险点评估预测结果
1.2.5	应急场景搭建工具
1.2.5.1	场景管理。提供场景查看、编辑、复制、删除等场景管理功能
1.2.5.2	场景搭建内容管理。提供新增场景功能，实现场景的名称、驾驶舱名称、所涉及管辖区域、关联的场景类型、关联的数据要素等信息的设置
1.2.5.3	业务资源关联。提供基于预置业务资源关联功能，默认关联业务资源或业务标签类型是场景模板预设的，并可以随时调整想要关联的业务资源类型
1.2.5.4	属性查看。支持查看预置业务资源详情信息，包括名称、地址、预览图等属性信息
1.2.5.5	业务资源加入。支持对某类预置业务资源全选及部分加入业务场景
1.2.5.6	动态资源关联。提供基于预置动态要素关联功能，默认关联业务资源或业务标签类型是场景模板预设的，并可以随时调整想要关联的业务资源类型
1.2.5.7	动态资源详情。支持查看预置动态要素详情信息，包括名称、地址、预览图等属性信息
1.2.5.8	动态资源加入。支持对某类预置动态要素全选及部分加入业务场景
1.2.5.9	视频关联。提供视频监控的智能关联功能
1.2.5.10	管理对象视频关联。支持按照管理对象点、线、面的地理属性类型自动推荐周边、沿线、地理围栏内的视频监控及移动图像等管理资源
1.2.5.11	管理资源详情。支持查看管理资源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预览图等属性信息
1.2.5.12	图像调阅。支持视频监控和移动图像的调阅

1.2.5.13	事件关联。提供来自 12345 跟应急相关事件系统的智能关联功能
1.2.5.14	场景业务资源。提供基于地图模式的自定义业务资源添加功能
1.2.5.15	场景图层管理。提供场景要素展示、编辑、上图下图等管理功能。 提供视频巡查预案的展示、编辑等功能。
1.3	移动应用端(随申办小程序)
1.3.1	应急智控舱模块
1.3.1.1	应急数据总览。实时展示应急业务数据、监控影像、应急安全风险报告等，并通过柱状图等形式展示关键信息
1.3.1.2	应急管控智能咨询。支持自然语言的提问，自动判断问题所属类型(资源分布类问题、应急物品准备建议类问题及其他),并通过中台智库服务获取对应的信息结果并展示，系统还提供了手工修改和 AI 优化等调整功能
1.3.1.3	资源分布类结果展示。展示最优物资来源及分布、应急队伍位置及物资储备详情，周边水源、通道布局等数据，小区、楼栋或房号的人口信息，包括分层分户信息、独居老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信息
1.3.1.4	应急物品准备建议结果展示。展示对应场景的应急物资准备的建议，包括种类、数量及建议分配方式
1.3.2	安置点查询服务模块
1.3.3	安置点登记管理模块
1.3.3.1	现场手动记录登记。输入当前群众的身份证号码，查询出群众信息进行转移登记。关键信息要素录入、补充信息录入、上传提交
1.3.3.2	报平安登记。当被预警转移时自行或通过其它方式已转移到安全场所时，通过“报平安”功能上报安全情况
1.3.4	避难场所管理模块
1.3.4.1	潜在避难资源分布展示，就近查询潜在避难资源分布信息
1.3.4.2	潜在避难资源使用情况展示，就近潜在避难资源使用情况
1.3.5	避险转移辅助决策
1.4	应急业务中台
1.4.1	应急预案服务模块
1.4.1.1	智能预案审核校对引擎。依托大语言模型的深度理解与推理能力，系统可对日常输入的应急预案进行多维度审核：首先，通过语义对齐技术自动核验预案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合规性，标记潜在冲突条款；其次，基于历史案例库构建的决策树模型，智能评估预案流程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提出优化建议；最后，利用生成式对抗网络(GAN)模拟极端场景，验证预案的鲁棒性。系统同步输出修订报告，包含条款溯源、逻辑修正建议及可靠性评分，确保预案既符合政策要求，又具备实战可行性。审核过程全程可追溯，支持人工复核干预，形成"生成-校验-迭代"的闭环优化机制
1.4.1.2	应急指挥事件应急预案向量检索服务。基于报警内容，通过智能分析事件类型、等级，通过检索应急向量知识库，快速匹配类似历史预案。依据当前事件类型、风险等级及危害程度，精准获取并汇总相关预案信息。同时，可对接大模型对预案内容进行专业润色与纠偏
1.4.1.3	应急指挥事件风险评估生成服务。通过对事件应急预案向量检索结果的深度解析，自动展示事件的风险等级，并依据风险等级生成专业的风险概况与危害描述。同时，系统可对接大模型进行信息内容 的深度润色与精准纠偏，确保输出的风险信息准确、专业

1.4.1.4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审核服务。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深度校验能力，系统对生成的应急组织体系进行三重审核：首先，通过语义匹配验证组织架构与预案风险等级的适配性，确保响应层级合理；其次，智能核查职责描述与政策法规的合规性，自动标注权限冲突或责任真空。系统同步输出结构化修订建议，并保留人工复核接口。通过"生成-校验-迭代”机制，确保组织体系既符合法规要求，又具备实战可操作性，最终输出带可信度评分的标准化文档
1.4.1.5	应急指挥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基于事件应急预案向量检索的检索结果，解析并展示应急行动、措施、组织工作，包括根据风险给出相应级别和对应的启动条件、响应行动、启动条件。根据风险级别给出防御提示；根据风险级别给出信息报送、指挥调度、人员转移安置、抢险救灾、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信息发布与公众沟通、应急响应终止的各项组织工作可对接大模型，实现信息内容的深度润色与精准纠偏
1.4.1.6	应急指挥善后处置服务。通过对事件应急预案向量检索结果的深度解析，精准提取并展示后期处置内容。依据风险级别，自动匹配并生成相应的后期处置工作建议。同时，可无缝对接大模型，对提取的信息进行深度润色与精准纠偏，确保处置建议的专业性与准确性，为企业的应急管理与风险防控提供有力支持
1.4.1.7	通过对事件应急预案向量检索结果的深度解析，精准展现普陀区应对当前风险的各相关单位及其具体职责。借助大模型技术，实现信息内容的深度润色与精准纠偏，确保职责描述的专业性与准确性
1.4.1.8	人员避难预案。通过"随申码"实现人员身份实时核验与健康状态追踪，结合安置点评价模型动态调整资源分配。利用视图数应急风险 监测子系统的风险热力图分析，自动匹配最近的应急避难场所，通过数字沙盘预演疏散动线，确保完成高危区域人员转移
1.4.1.9	企业突发事件预案智能审核服务。基于大语言模型构建三重校验机制：首先，通过语义分析核验生成预案与法规政策的合规性，自动标记潜在冲突条款；其次，调用物资数据库验证资源调度方案的可行性；最后，利用历史案例库进行处置逻辑测试，输出时效性、完备性等关键指标评分。保留人工复核通道。通过"生成-校验-迭代"闭环，确保预案既符合监管要求，又具备实战可操作性，最终输出带可信度标签的标准化文档
1.4.2	报告生成服务模块
1.4.2.1	避险转移会商研判报告。避险转移研判报告模板制作、避险转移研判报告模板查询、避险转移研判报告内容编辑。避险转移研判报告成果查询、研判成果列表展示、避险转移研判报告预览、避险转移研判报告导出、避险转移研判报告删除
1.4.2.2	转移复盘报告。避险转移复盘报告模板管理、避险转移复盘报告管理、避险转移复盘报告导出
1.4.2.3	风险点巡查报告。展示全部巡查记录，呈现巡查点的全部信息，并将巡查过程中的视频截图匹配呈现，形成按照时间序列的巡查报告，支持以 PDF 的形式导出巡查报告
1.4.2.4	未知风险点评估报告。将基于事件的风险点分析结果以地图的形式进行呈现，与既有风险点分开采用两种图层图标进行标记，人工判定风险点评估预测结果，将需要补漏的风险点信息进行位置校准或调整后，进行标记，形成补漏风险点清单
1.4.2.5	事件处置评估报告。基于备勤事件系统，将所有备勤事件实时上图，通过关联备勤事件事发地点周边视频资源，按时间轴进行快照存证，结合事件系统处置流程，或相关处置预案，生成事件处置评估报告
1.4.2.6	全区安全风险报告。依托上海市应急安全态势分析成果，融合普陀区当前安全风险特征、重点领域隐患分布及近年治理实践数据，借助大模型技术对多源异构信息进行深度挖掘、智能关联与趋势预判，系统梳理区域安全态势关键指标。报告将聚焦公共卫生、城市运行、自然灾害等核心场景，动态呈现风险等级、薄弱环节及演化规律，同步提出针对性防控策略
1.4.3	法律法规服务模块

1.4.3.1	智能法律检索引擎。通过向量化语义匹配引擎，将海量法律法规条文构建为高维语义向量库，当用户输入突发事件关键词、案情描述或法律咨询内容时，系统运用深度神经网络模型进行多维度语义解析，既可精准匹配法律条款中的具体条目，也能智能识别模糊表述，实现近义词扩展检索和上下文关联匹配。在精确模式下通过条款编号定位具体法条；在智能模式下运用语义模型解析用户自然语言
1.4.3.2	法律文书智能生成引擎。深度融合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实现法律文书自动化生成。用户输入案件基本信息(如事故类型、企业属性、违规事实等),系统自动匹配法律条款库，精准调用相关法规依据，生成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通知书、合规承诺书等标准化文书。支持多维度数据联动，整合企业历史处罚记录、隐患排查结果及应急预案，智能填充文书事实描述与证据链，确保内容客观准确。内置合规校验引擎，实时比对文书内容与现行法规，规避条款引用错误或程序瑕疵，同步生成法律依据注释及风险提示
1.4.4	危险化学品分析服务模块
1.4.4.1	危险化学品检索引擎。用户输入特定化学品名称(如“液氯”或"硝酸铵"),系统进行名称标准化处理，自动匹配 CAS 编号、别名、商品名等。同时，依托政府发布的危险化学品说明以及企业危险化学品目录，采用向量检索技术，将文本描述、分子式、危险特性等要素转化为高维语义向量，实现跨文档的精准信息匹配，并生成结构化分析报告。包括：化学品理化特性(挥发性/腐蚀性等)、危险性类别(根据 GHS 全球统一制度划分爆炸物/易燃液体/急性毒性等 9 大类)、风险等级评估，以及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厂区分布可视化数据。同时关联展示应急处置方案、个人防护要求及法律法规遵循要点
1.4.4.2	危化品信息识别分析服务。以文字和语音模式输入危化品名称或 CAS 号等信息，通过应急向量知识库，快速搜索并识别用户输入信息对应的危化品种类与基本信息。分析危化品的具体属性及发展形态，实时展示危化品的理化性质、危险性分类、燃点、安全注意事项等关键信息，精准解析并展示相关内容
1.4.4.3	危化品危险性识别服务。通过应急向量知识库，高效搜索并识别危化品信息，包括其危害种类与危险性级别。它深度分析危化品对人群的具体危害，如健康影响、环境风险等，并精准展示相关内容
1.4.4.4	危化品应急处置措施服务。通过应急向量知识库，针对搜索危化品信息及其危害种类，精准识别危险性。自动匹配专业科学的处置措施，深度解析并详细展示具体应急步骤
1.4.5	应急资源分析服务模块
1.4.5.1	智能物资检索引擎。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解析用户查询意图，结合结构化物资数据库与物资说明文档(含参数图表、技术规范等非结构化数据),采用语义向量化检索技术实现精准匹配。基于深度学习模型对检索结果进行多维度推理分析，可输出物资属性详情、供应商信息、库存状态及关联知识图谱。系统支持模糊查询与跨模态检索，返回结构化响应，涵盖技术参数、应用场景、物流信息等实体数据，满足物资管理、应急调配、智能推荐等多元场景需求
1.4.5.2	资源分布智能分析服务。依托应急向量知识库，针对特定事件内容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展示可用的资源分布及应急队伍的具体位置，展示物资储备的详细信息，包括物资类型、数量、存储地点及有效期等，还全面梳理救援队伍的分布情况，明确各队伍的职责范围、专业技能及当前状态
1.4.5.3	应急物资消耗预警服务。基于多源数据融合与大模型智能分析构建，实时对接安置点物资库存、发放记录及人员流动数据，通过动态监测物资消耗速率与储备阈值，结合历史灾害场景的物资使用规律，预测未来 72 小时物资缺口。系统内置智能算法自动识别异常消耗模式，如某类物资连续三日消耗量超阈值，立即触发分级预警，同步推送至应急指挥大屏与物资调度终端。预警信息包含缺口类型、影响范围及建议调拨方案。服务还支持多维度可视化展示，动态呈现全区物资分布热力图与消耗趋势预测，辅助决策者快速制定应急响应策略，确保物资保障与实际需求精准匹配

1.4.5.4	应急物品准备建议服务。支持文字与语音双模输入功能，根据输入的关键信息，包括人员数量、特殊人群需求(如老人、儿童、残障人士等)、预计避难时间，以及其他需特别关注的细节等，能够迅速检索并整合针对特定场景的应急物资准备方案，详尽列出所需物资的种类、数量及建议分配方式
1.4.6	企业画像服务模块
1.4.6.1	企业画像信息向量检索服务。基于用户输入的企业名称或关键词， 系统检索应急向量知识库，汇聚工商信息、风险异常、历史问题及事故记录
1.4.6.2	企业性质及基本信息智能分析服务。针对用户输入的企业名称或关键词，结合企业信息向量检索的结果，精准呈现分段分标题的核心工商信息
1.4.6.3	企业历史问题智能分析服务。对企业信息向量检索结果进行深入分析，以饼状图直观展示各类问题占比
1.4.6.4	企业历史事故记录智能分析服务。基于向量检索的检索结果，总结分析企业的历史事故记录，段落输出
1.4.6.5	企业整体评估结论智能分析服务。通过对基于企业信息向量检索的结果进行结论分析，确定有无风险，可对接大模型，实现信息内容的深度润色与精准纠偏
1.4.6.6	企业风险等级定性服务。根据风险定性标准，自动对企业风险进行定级。风险划分为四个层级：1 级对应重大风险，2 级表示较大风险，3 级为一般风险，4 级则代表低风险
1.4.7	企业现场检查服务模块
1.4.7.1	企业基础信息向量检索服务。基于用户为输入的企业名称或关键词，检索应急向量知识库获取详尽企业信息，获取名称、辖区、类型及经营范围等
1.4.7.2	企业检查违法条款服务。基于检查事项或检查内容，检索应急向量知识库获取相关法律条款。
1.4.7.3	企业检查处罚依据服务。基于用户提供的检查事项，系统检索应急 向量知识库获取相关处罚依据，全面呈现法律条款
1.4.7.4	企业检查对象服务。基于用户提供的检查事项，系统检索应急向量知识库，智能生成详尽的检查对象清单
1.4.7.5	企业检查手段服务。根据用户提供的检查事项，系统检索应急向量知识库，智能匹配专业检查手段，分类指导工作人员如何全面检查，并详细阐述检查流程
1.4.7.6	企业检查论述服务。根据用户提供的检查事项，检索应急向量知识库，并按标准论述格式生成专业检查论述报告
1.4.7.7	导出执法检查文书服务。按照标准化模板一键生成专业执法文书。支持在线预览，便捷下载，确保每份文件精准合规
1.4.8	基础支撑模块
1.4.8.1	数据接入整合。提供对来自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离线数据的手工导入接入整合及管理功能，并按照数据属性进行三级标签分类治理。提供对视频监控的接入以及和业务资源的关联关系，并支持结合视频快照能力，为视频监控状态检测、快照预览等提供支撑
1.4.8.2	资源类型管理。提供业务资源类型管理功能，实现对业务资源的编目和图例进行管理；支持对业务资源编目名称、层级进行自定义管理；支持对图例的类型、样式、是否可点击、图标等自定义设置
1.4.8.3	业务资源管理。包含资源主题、管理功能，实现对业务资源、视频监控、视频巡查预案等提供业务视角的管理功能。支持资源主题新增、配置、标签主题信息查看、删除等功能；支持最大 10 级的资源主题分类管理；提供 17 大类数十小类业务资源类别，大类包括城市建设、公共安全、机构团体、生活服务、生态环境等
1.4.8.4	智能对话-问答服务。用户能够以自然语言提问的方式，获取系统基于文档知识的准确回答，解答工作中的疑问

1.4.8.5	智能对话-会话服务。包含对话 session 获取与管理，用于创建、存储和处理用户与系统的会话；并提供对话复制、点赞、点踩、分享功能
1.4.8.6	智能对话-历史记录服务。用户在保存的对话记录中可通过输入关键词、关键语句等，快速定位包含相应内容的历史对话
1.4.8.7	智能对话-精准查找服务。在对话输入栏设置标签筛选、创建筛选、数据库筛选以及更新时间筛选，帮助用户精准地查找和管理对话记录
1.4.8.8	智能对话-内容提炼服务。在对话历史列表中，针对每个多轮对话进行内容分析与提炼，自动生成简洁且具概括性的标题，方便用户快速浏览与识别不同对话主题
1.4.8.9	业务连续性监测服务-业务故障定位。针对用户访问延迟、中间件延时、数据库延时等进行分析，对业务故障进行定位，包括故障诊断、故障告警、业务与接口故障定位等
1.4.8.10	业务连续性监测服务一业务瓶颈预警。包括性能瓶颈定位、应用性能瓶颈分析、数据库性能瓶颈分析、接口性能瓶颈分析、性能瓶颈发现
1.4.8.11	业务连续性监测服务-业务智能分析。包括：指标阈值自动分析、语句自动建模、业务路径分析、卡顿与异常指标自动关联等
1.4.8.12	业务连续性监测服务-业务健康展示。包括业务监控可视化、业务访问可视化
1.4.8.13	业务连续性监测服务一业务保障管理。包括作业计划保障、告警处置保障
1.4.8.14	业务连续性监测服务-业务路径拓扑管理。包括拓扑展示、拓扑编辑
1.4.9	应急专题库
1.4.9.1	应急历史案件专题库
1.4.9.1.1	对历史案件进行语义切片，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切片处理，需编写复杂逻辑或提示词工程对知识文档进行语义分析、多跳推理等实现动态切片，规避历史案件中的图表、图片、标注线等干扰
1.4.9.1.2	复杂语义元信息标注，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元信息标注处理，为知识文档进行多方面标注
1.4.9.1.3	领域本体建模，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图谱建模处理，对领域本体、领域本体层级关系、领域本体属性、领域本体关系进行建模，提供基于数据库和图数据库两种方式建模，支持可视化建模
1.4.9.1.4	知识图谱构建，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图谱建模处理，将实体和关系建成图谱结构，支持子图、领域图等拆分
1.4.9.1.5	复杂语义知识抽取，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抽取处理，利用知识文档的上下文，针对多跳关系、指代消解等复杂语义提取实体、实体属性及实体关系
1.4.9.1.6	实体及关系标准化，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抽取处理，对抽取的实体和实体关系进行标准化和归一化，包括：(1)实体消歧与别名归一，归并同义别名。(2)实体类型映射与编码，根据行业标准进行
1.4.9.1.7	定期巡检与更新，按照知识更新与进化的整体要求进行变更检测与版本管理处理，知识分批/定期触发巡检、评分与更新
1.4.9.2	应急法律法规及预案专题库
1.4.9.2.1	对应急业务专业的法律法规和预案进行语义切片，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切片处理，需编写复杂逻辑或提示词工程对知识文档进行语义分析、多跳推理等实现动态切片，如法律法规切片
1.4.9.2.2	领域本体建模，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图谱建模处理，对领域本体、领域本体层级关系、领域本体属性、领域本体关系进行建模，提供基于数据库和图数据库两种方式建模，支持可视化建模

1.4.9.2.3	模型驱动知识抽取，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抽取处理，使用 BERT、LSTM 等深度模型提取实体、实体属性及实体关系
1.4.9.2.4	定期巡检与更新，按照知识更新与进化的整体要求进行变更检测与版本管理处理，知识分批/定期触发巡检、评分与更新
1.4.9.3	应急危险化学品专题库
1.4.9.3.1	对应急危化品进行语义切片，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切片处理，需编写复杂逻辑或提示词工程对知识文档进行语义分析、多跳推理等实现动态切片
1.4.9.3.2	领域本体建模，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图谱建模处理，对领域本体、领域本体层级关系、领域本体属性、领域本体关系进行建模，提供基于数据库和图数据库两种方式建模，支持可视化建模
1.4.9.3.3	知识图谱构建，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图谱建模处理，将实体和关系建成图谱结构，支持子图、领域图等拆分
1.4.9.3.4	模型驱动知识抽取，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抽取处理，使用 BERT、LSTM 等深度模型提取实体、实体属性及实体关系
1.4.9.3.5	定期巡检与更新，按照知识更新与进化的整体要求进行变更检测与版本管理处理，知识分批/定期触发巡检、评分与更新
1.4.9.3.6	多语言内容及版本一致性检查，按照知识质量与安全的整体要求进行多语言对齐检查处理，中英/多语映射对齐，将多语言版本实体、关系对齐至统一结构
1.4.9.4	应急物资专题库
1.4.9.4.1	对应急物资语义切片，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切片处理，需编写复杂逻辑或提示词工程对知识文档进行语义分析、多跳推理等实现动态切片
1.4.9.4.2	语义元信息标注，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元信息标注 处理，为知识文档进行标注
1.4.9.4.3	领域本体建模，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图谱建模处理，对领域本体、领域本体层级关系、领域本体属性、领域本体关系进行建模，提供基于数据库和图数据库两种方式建模，支持可视化建模
1.4.9.4.4	知识图谱构建，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图谱建模处理，将实体和关系建成图谱结构，支持子图、领域图等拆分
1.4.9.4.5	模型驱动知识抽取，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抽取处理，使用 BERT、LSTM 等深度模型提取实体、实体属性及实体关系
1.4.9.4.6	实体及关系标准化，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抽取处理，对抽取的实体和实体关系进行标准化和归一化，包括：(1)实体消歧与别名归一，归并同义/别名。(2)实体类型映射与编码，根据行业标准进行
1.4.9.4.7	定期巡检与更新，按照知识更新与进化的整体要求进行变更检测与版本管理处理，知识分批/定期触发巡检、评分与更新
1.4.9.5	应急企业监管画像专题库
1.4.9.5.1	简单切片，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切片处理，按照固定字数、自然段落等进行简单切片
1.4.9.5.2	基本元信息标注，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元信息标注处理，为知识文档标注权威来源、原始文档、时效(发布时间、更新时间等)、发布单位、版本等基本信息
1.4.9.5.3	领域本体建模，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图谱建模处理，对领域本体、领域本体层级关系、领域本体属性、领域本体关系进行建模，提供基于数据库和图数据库两种方式建模，支持可视化建模
1.4.9.5.4	知识图谱构建，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图谱建模处理，将实体和关系建成

	图谱结构，支持子图、领域图等拆分
1.4.9.5.5	模型驱动知识抽取，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抽取处理，使用 BERT、LSTM 等深度模型提取实体、实体属性及实体关系
1.4.9.5.6	实体及关系标准化，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抽取处理，对抽取的实体和实体关系进行标准化和归一化，包括：(1)实体消歧与别名归一，归并同义/别名。(2)实体类型映射与编码，根据行业标准进行
1.4.9.5.7	定期巡检与更新，按照知识更新与进化的整体要求进行变更检测与版本管理处理，知识分批/定期触发巡检、评分与更新
1.4.9.5.8	价值观对齐检查，按照知识质量与安全的整体要求进行安全检查处理，利用大模型安全工具，检查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企业价值观，避免敏感或违规表述
1.4.9.6	应急企业现场检查专题库
1.4.9.6.1	对企业的现场检查数据进行语义切片，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切片处理，需编写复杂逻辑或提示词工程对知识文档进行语义分析、多跳推理等实现动态切片
1.4.9.6.2	复杂语义元信息标注，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元信息 标注处理，为知识文档进行多方面标注
1.4.9.6.3	领域本体建模，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图谱建模处理，对领域本体、领域本体层级关系、领域本体属性、领域本体关系进行建模，提供基于数据库和图数据库两种方式建模，支持可视化建模
1.4.9.6.4	知识图谱构建，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图谱建模处理，将实体和关系建成图谱结构，支持子图、领域图等拆分
1.4.9.6.5	复杂语义知识抽取，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抽取处理，利用知识文档的上下文，针对多跳关系、指代消解等复杂语义提取实体、实体属性及实体关系
1.4.9.6.6	实体及关系标准化，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抽取处理，对抽取的实体和实体关系进行标准化和归一化，包括：(1)实体消歧与别名归一，归并同义/别名。(2)实体类型映射与编码，根据行业标准进行
1.4.9.6.7	定期巡检与更新，按照知识更新与进化的整体要求进行变更检测与版本管理处理，知识分批/定期触发巡检、评分与更新
1.4.9.7	日常执法检查及执法手势专题库
1.4.9.7.1	对日常执法手势等进行语义切片，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切片处理，需编写复杂逻辑或提示词工程对知识文档进行语义分析、多跳推理等实现动态切片
1.4.9.7.2	复杂语义元信息标注，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元信息标注处理，为知识文档进行多方面标注
1.4.9.7.3	领域本体建模，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图谱建模处理，对领域本体、领域本体层级关系、领域本体属性、领域本体关系进行建模，提供基于数据库和图数据库两种方式建模，支持可视化建模
1.4.9.7.4	知识图谱构建，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图谱建模处理，将实体和关系建成图谱结构，支持子图、领域图等拆分
1.4.9.7.5	复杂语义知识抽取，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抽取处理，利用知识文档的上下文，针对多跳关系、指代消解等复杂语义提取实体、实体属性及实体关系
1.4.9.7.6	实体及关系标准化，按照知识建模与组织的整体要求进行知识抽取处理，对抽取的实体和实体关系进行标准化和归一化，包括：(1)实体消歧与别名归一，归并同义/别名。(2)实体类型映射与编码，根据行业标准进行
1.4.9.7.7	定期巡检与更新，按照知识更新与进化的整体要求进行变更检测与版本管理处理，知识分批/定期触发巡检、评分与更新

2	智能体开发-执法智能辅助模块
2.1	应急处置智能咨询。支持自然语言的提问，自动判断问题所属类型(企业检查现场问题、企业多维画像问题、危化品信息问题、社区应急信息问题、智能应急处置预案问题及其他),并通过中台智库服务获取对应的信息结果并展示，同时提供手工修改和 AI 优化等调整功能
2.2	企业检查辅助结果展示。展示企业检查违法条款、处罚依据、检查对象、检查手段及检查论述等内容
2.3	企业多维画像结果展示。展示企业性质、基本信息、历史问题、历史事故记录、整体评估结论以及风险等级定性等内容
2.4	危化品信息结果展示。展示危化品种类与基本信息、危险性识别、应急处置措施内容
2.5	社区应急信息展示。展示每户基本信息及独居老人、残疾人、重点人员分布、志愿者及党员资源等数据
2.6	应急处置预案展示。展示总则、风险评估、组织体系、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术语解释以及应对当前风险的相关单位及其职责等信息
2.7	预案文书导出。提供文案人工调整和数据大模型润色优化功能，并可以按照标准的模版格式导出对应的预案文书，支持下载和在线查看
2.8	贡献榜。对用户的贡献进行全面记录、统计，实时更新用户在贡献榜上的排名。用户可以在此查看自己的每一次进步。激发用户的贡献热情，共同推动知识库的发展与进步
3	应急数字执法官知识库
3.1	文件格式预处理
3.1.1	pdf 文件预处理
3.1.2	word 文件预处理
3.1.3	markdown 文件预处理
3.1.4	excel 文件预处理
3.2	提示词处理
3.2.1	预设模板
3.2.2	模板自定义
3.2.3	实时修改
3.2.4	重试建议
3.2.5	提示词预处理
3.2.6	关键信息提取
3.2.7	格式检查与提示
3.3	数据预处理模版定义与融合
3.3.1	应急指挥流程模版
3.3.2	应急历史案件信息模版
3.3.3	应急历史预案信息模版
3.3.4	预案模版
3.3.5	应急资源信息模版
3.3.6	危化品基础信息模版
3.3.7	危化品应急处置措施模版
3.3.8	危化品安全标签要素模版
3.3.9	受管制化学品目录模版
3.3.10	居民人员信息模版
3.3.11	居民区基础信息模版

3.3.12	居民区地理与环境信息模版
3.3.13	应急物资信息模版
3.3.14	应急物资调用历史信息模版
3.3.15	企业基础信息模版
3.3.16	企业监管数据模版
3.3.17	企业地理与周边信息模版
3.3.18	企业隐患排查信息模版
3.3.19	企业安全生产信息模版
3.3.20	工商数据模版
3.3.21	街镇巡查企业数据模版
3.3.22	企业检查案件信息模版
3.3.23	法律法规与标准模版
3.3.24	文件历史信息模版
4	接口开发
4.1	GIS 地图对接，使用区大数据中心已建地图，对接普陀区地图数据，包括：道路、水域、POI 等各个基础图层数据。包含底图加载、经纬度定位、数据上图等基础地图能力
4.2	同已建备勤备战系统对接获取应急相关事件数据
4.3	对接城运数字底座中的 12345 应急事件，实现事件的接入上图等能力。事件状态更新，定时同步事件最新状态
4.4	和高空鹰眼视频平台对接，获取鹰眼视频流及所有控制权限
4.5	同 370M 对接，获取手台位置和语音数据
4.6	将通过区视频图像共享平台获取低空视频资源，包括视频监控点位的一机一档信息、位置信息等
4.7	与城运中心人口库对接，为应急场景提供关键支撑。对接后能实时获取人口分布、流动等详实数据。在应急状况下，可迅速明确受影响人群，精准调配救援物资和力量。针对特定人群开展有针对性救助，显著提升应急响应速度与处置效率，最大程度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8	和城运中心数据中台对接，建立统一用户部门职能管理体系
4.9	与城运中心数据中台进行深度系统对接，重点实现用户权限体系的统一接入与集成
4.10	与随申办系统进行对接，获取随申码个人及亲友信息
4.11	通过接入普陀区大模型 API 接口，实现应急业务数据的智能化处理。通过整合应急局业务数据、法律法规、预案及历史数据，进行 AI 智能问答。问答内容经过优化润色，确保符合正常人员交流习惯，提升信息获取效率与准确性
4.12	与商用密码设备对接

产品软件及安全产品

1	产品软件及安全产品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1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产品	套	1	1.WIFI 状态、蓝牙状态、USB 状态、NFC 状态、定位服务状态、截屏功能、录屏功能、OTG 状态； 2.网络接入：支持 APN 接入、预置专网 APN、APN 显示与排序、支持禁止访问互联网、支持移动数据常连接、数据开关； 3.内核安全保护,实现内核安全保护，在移动终	

				端丢失的情况下，终端数据亦无法破解； 4.远程锁定移动终端,锁机后无法对移动终端做任何操作； 5.远程解锁移动终端，移动终端解锁后恢复正常使用数据擦除； 6.远程数据擦除:移动终端丢失确认无法找回，可以发送远程数据擦除指令，将移动终端恢复出厂设置，移动终端内所有的个人数据都将清除； 7.应用预置：支持预置企业应用、应用裁剪、桌面布局； 8.应用状态：支持 APP 防卸载、保活、自启动。	
1.2	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密码模块）	套	1	基于国密 SSL 协议为移动端应用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高强度身份认证服务、高强度数据链路加密服务，有效保护网络资源的安全访问。 1.提供协同签名，保障密钥合规安全。 2.数字证书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端，对整个 CDS 系统进行管理，提供应用策略，为终端设备提供证书生命周期管理、证书应用策略等服务。 3.从管理端获取数据并向证书助手提供证书生命周期管理功能以及证书应用策略下载、接入认证等功能，可依赖于缓存系统进行平滑扩展，支持 10000 个协同签名证书私钥。	
1.3	协同客户端密码模块	套	20	安全密码模块是一款专为移动端应用设计的安全性产品。使用软介质模式下对移动设备提供安全保护。 1.支持国密 SSL 客户端。 2.支持国密密钥协商，保障现密钥安全合规。 3.移动端证书签发、证书签名等功能。	

其它要求

系统总体方案设计要求

系统总体方案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节的总体架构、能力开放、软件要求、关键软件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技术要求。

功能模块设计要求

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应包括 6.2 软件开发清单中涉及的所有功能，并详细说明设计思路及方案。

对接方案设计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项目数据汇集与平台信息交互对接设计方案，明确阐述数据及数据流，符合本区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

项目管理要求

进度控制

投标方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在项目中标后 9 个月（含 1 个月试运行）完成系统上线。

人员要求

投标方应根据实施要求提供团队人员配置，主要要求如下：

参与人员应为中标人的稳定员工，中标人应提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简历及社保证明。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具有项目开发优势的人员资源，常驻项目开发地点承担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不得参与其他项目)，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人外，项目团队应由项目管理、系统架构、开发、测试、质量管理、配置管理等人员组成，团队不少于 30 人。
中标人应明确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重点明确项目经理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有扎实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软件开发项目管理经验，并担任过类似软件开发类或信息化系统集成类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人员。除个人原因外(如员工从企业离职，但不包括调动到中标人关联单位)其他人员调动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并提交人员更换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采购人批准申请后，方可按批准后的内容进行相关调整。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并由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投标方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投标方应当配合。
初验前，投标方须完成软件开发、软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投标方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招标方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软件测评、密码测评、安全测评要求
要求本项目系统建成后必须配合建设单位通过软件测评、密码测评、安全测评等上线运行必须进行的测评。
此次招标不含测评费用。
售后运营服务要求
免费维护期与免费维保期要求
免费维护期：投标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开发软件(包括系统内所有功能，不包含第三方软件)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免费维保期：投标方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安全产品：

序号	产品软件及安全产品	免费维保期
1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产品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
2	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密码模块）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
3	协同客户端密码模块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版本更新、补丁安装、原厂技术支持协调、故障响应、技术咨询及保障软件正常运行所需的其他支持。若软件产品及安全产品原厂标准维保期短于上述期限，投标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补足，确保采购人获得不低于上述期限的免费维保服务。
免费维护期及免费维保期内服务要求
投标方应对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方案作出说明。本工程要求投标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

服务。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必须针对不同故障等级分别制定。故障等级划分包括但不限于：

- 严重故障：系统核心业务瘫痪，无法提供服务；
- 一般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仍能提供服务，但是性能受到严重影响；
- 轻微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不受影响。

对于以上招标人提出的技术疑问和一般故障问题，响应时限应在 1 小时以内。赶赴现场现场时限应在 2 小时内。恢复业务基本运行时限，严重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轻微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
免费维护期及免费维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在采购方购买超过免费维护期和免费维保期的维保服务后，投标方需能够继续提供同样等级的服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限、现场时限、恢复时限及服务内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经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项目开发完成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系统试运行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向中标人支付尾款。
注：（1）前述付款时间为预计付款时间，鉴于本合同付款以财政拨款流程完成为前提，若财政拨款时间实际晚于前款约定的预计付款时间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支付合同款，中标人对此充分理解并知悉。（2）因前述财政拨款时间延迟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照预计付款时间支付合同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利息损失；（3）中标人承诺，不得以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付款迟延为由暂停项目实施、降低服务质量或解除合同。
履约验收
1、成果文档：供应商在软件开发、实施、试运行、培训及运维支持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全部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文档、源代码及编译部署说明、测试方案/用例/测试报告、上线部署记录、用户手册、运维手册、培训材料、第三方组件及许可清单、知识产权证明等，均已按采购人要求分类整理、规范装订成册（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源代码、数据库脚本、配置文件、账号密码等应一并移交，并保证可编译、可部署、可维护。
2、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开发、实施、试运行、培训及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和测试报告的要求。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如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应通过相应测评或评估。
3、验收组织：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履约风险控制等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服务成效：
（1）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等达到合同和需求规格

说明书要求，满足采购人业务需求和采购目的；
（2）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或重大安全事件；
（3）采购人对服务过程、交付成果、培训及运维支持等满意。
5、验收程序与违约：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验收未获通过或无法达到采购目的和效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或限期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拒付或扣减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服务经验收符合采购目的和效果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确认书。验收合格不免除供应商在质保期/运维期内的质量保证和缺陷修复义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生效起 9 个月内完成开发和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其中 1 个月为试运行）。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条所称“采购人”为甲方，“中标人”为乙方。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经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开发完成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系统试运行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向中标人支付尾款。

注：1）前述付款时间为预计付款时间，鉴于本合同付款以财政拨款流程完成为前提，若财政拨款时间实际晚于前款约定的预计付款时间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及时支付合同款，中标人对此充分理解并知悉。2）因前述财政拨款时间延迟导致采购人未能按照预计付款时间支付合同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利息损失；3）中标人承诺，不得以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付款迟延为由暂停项目实施、降低服务质量或解除合同。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硬件（如有），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 报价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3）；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本章附件 5），可另外再附公司简介（如有）；

6.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见本章附件 6），后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7）；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本章附件 8）；

9. 资格证明文件：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1）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经由其法人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见本章附件 9-1、9-2)；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投标人无需提供，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于开标后、评标前查询为准）；

D.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9-3）；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9-4）；

F.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9-5）。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文件

1.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智能体开发（执法智能辅助模块）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应急数字执法官知识库开发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接口开发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产品参数性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培训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 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 项目进度计划（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0.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1. 服务管理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2. 应急预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3. 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本章技术响应格式）；

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注意：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合并装订，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商务标文件

(2) 技术标文件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应急管理综合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2026 年度）包 1

合同履行期限	免费维护期	免费维保期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总价、元）	投标报价（小写）（总价、元）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投标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3　报价分项报价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应用软件开发					
1.1 避灾人员安置转移精细化管理子系统					
1.1.1	受灾人员安置管理模块				
		人月			
		人月			
1.1.2	避难场所管理模块				
		人月			
		人月			
1.1.3	安置点生活保障物资管理模块	人月			
1.1.4	避险转移应急准备模块	人月			
1.1.5	复盘评估管理模块	人月			
1.1.6	避险转移辅助决策模块				
		人月			
		人月			
1.1.7	指挥大屏				
		人月			
		人月			
1.2 视图数应急风险监测子系统					
1.2.1	应急风险监测模块				
		人月			
		人月			
1.2.2	应急风险一键直达应用工具模块				
		人月			
		人月			
1.2.3	应急风险数字沙盘模块	人月			
1.2.4	应急风险点综合分析展示模块				
		人月			
		人月			
1.2.5	应急场景搭建工具				
		人月			
		人月			
1.3 移动应用端（随申办小程序）					
1.3.1	应急智控舱模块				
		人月			
		人月			
1.3.2	安置点查询服务模块	人月			

1.3.3	安置点登记管理模块				
		人月			
		人月			
1.3.4	避难场所管理模块				
		人月			
		人月			
1.3.5	避险转移辅助决策	人月			
1.4 应急业务中台					
1.4.1	应急预案服务模块				
		人月			
		人月			
1.4.2	报告生成服务模块				
		人月			
		人月			
1.4.3	法律法规服务模块				
		人月			
		人月			
1.4.4	危险化学品分析服务模块				
		人月			
		人月			
1.4.5	应急资源分析服务模块				
		人月			
		人月			
1.4.6	企业画像服务模块				
		人月			
		人月			
1.4.7	企业现场检查服务模块				
		人月			
		人月			
1.4.8	基础支撑模块				
		人月			
		人月			
1.4.9	应急专题库				
		人月			
		人月			
二、智能体开发-执法智能辅助模块					
2.1	应急处置智能咨询。支持自然语言的提问，自动判断问题所属类型（企业检查现场问题、企业多维画像问题、危化品信息问题、社区应急信息问题、智能应急处置预案问题及其他），并通过中台智库服务获取对应的信息结果并展示，同时提供手工修改和 AI 优化等调整功能	人月			
2.2	企业检查辅助结果展示。展示企业检查违法条款、处罚依据、检查对象、检查手段及检查论述等内容	人月			
2.3	企业多维画像结果展示。展示企业性质、基本信息、历史问	人月			

	题、历史事故记录、整体评估结论以及风险等级定性等内容				
2.4	危化品信息结果展示。展示危化品种类与基本信息、危险性识别、应急处置措施内容	人月			
2.5	社区应急信息展示。展示每户基本信息及独居老人、残疾人、重点人员分布、志愿者及党员资源等数据	人月			
2.6	应急处置预案展示。展示总则、风险评估、组织体系、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术语解释以及应对当前风险的相关单位及其职责等信息	人月			
2.7	预案文书导出。提供文案人工调整和数据大模型润色优化功能，并可以按照标准的模版格式导出对应的预案文书，支持下载和在线查看	人月			
2.8	贡献榜。对用户的贡献进行全面记录、统计，实时更新用户在贡献榜上的排名。用户可以在此查看自己的每一次进步。激发用户的贡献热情，共同推动知识库的发展与进步	人月			
三、应急数字执法官知识库					
3.1	文件格式预处理				
		人月			
		人月			
3.2	提示词处理				
		人月			
		人月			
3.3	数据预处理模版定义与融合				
		人月			
		人月			
四、接口开发					
4.1	GIS 地图对接，使用区大数据中心已建地图，对接普陀区地图数据，包括：道路、水域、POI 等各个基础图层数据。包含底图加载、经纬度定位、数据上图等基础地图能力	人月			
4.2	同已建备勤备战系统对接获取应急相关事件数据	人月			
4.3	对接城运数字底座中的 12345 应急事件，实现事件的接入上图等能力。事件状态更新，定时同步事件最新状态。	人月			
4.4	和高空鹰眼视频平台对接，获取鹰眼视频流及所有控制权限。	人月			
4.5	同 370M 对接，获取手台位置和语音数据	人月			
4.6	将通过区视频图像共享平台获取低空视频资源，包括视频监控点位的一机一档信息、位置信息等	人月			
4.7	与城运中心人口库对接，为应急场景提供关键支撑。对接后能实时获取人口分布、流动等详实数据。在应急状况下，可迅速明确受影响人群，精准调配救援物资和力量。针对特定人群开展有针对性救助，显著提升应急响应速度与处置效率，最大程度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人月			
4.8	和城运中心数据中台对接，建立统一用户部门职能管理体系。	人月			
4.9	与城运中心数据中台进行深度系统对接，重点实现用户权限体系的统一接入与集成。	人月			
4.10	与随申办系统进行对接，获取随申码个人及亲友信息。	人月			
4.11	通过接入普陀区大模型 API 接口，实现了应急业务数据的智能化处理。通过整合应急局业务数据、法律法规、预案及历史数据，进行 AI 智能问答。问答内容经过优化润色，确保符	人月			

	合正常人员交流习惯，提升信息获取效率与准确性。								
4.12	与商用密码设备对接					人月			
五、产品软件及安全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开发商/原厂	产地/国家地区	品牌	型号/版本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产品					套	1		
2	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密码模块）					套	1		
3	协同客户端密码模块					套	20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

1）可根据具体需要扩展二级、三级功能目录。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4）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约期限			
2.	免费维护期			针对系统开发软件
3.	免费维保期			针对软件产品及安全产品
4.	服务地点			
5.	付款方式			
6.	故障响应时间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8.	……			
9.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6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附件 9-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5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二）技术投标文件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1									
2									
3									
…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上岗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持有的需提供）、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注意：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经由其法人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5 供应商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提供，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于开标后、评标前查询为准）。
独立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授权	如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如为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签字。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起 9 个月内完成开发和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其中 1 个月为试运行）。

免费维护期	所提供的系统开发软件(包括系统内所有功能，不包含第三方软件)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免费维保期	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及安全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9.1.2的规定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允许分包
澄清说明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未出现串标的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其他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具体详见本章“一、评标依据和原则”第5条异常低价的审查。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10.00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

			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4）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要求等对本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提供合理化建议： 理解清晰，重难点分析精准，建议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理解存在偏差，重难点分析深度不足，建议的针对性欠缺得 2 分； 理解模糊，重难点分析失准，建议内容空泛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方案	6.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总体设计符合国家及应急管理行业现行标准与指南要求；对采购需求对列明的功能点覆盖全面且描述精准；贴合应急管理业务流程与用户场景；系统易于操作及维护且具备前瞻性和创新性的得 5-6 分； 2、 方案总体设计符合国家及应急管理行业现行标准与指南要求，存在需调整的细节；对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功能点实现覆盖，存在功能点描述模糊的情形；与应急管理业务流程与用户场景相符，存在业务环节需优化的情形；系统操作维护方案具备可实施性，前瞻性与创新性内容有具体阐述的得 3-4 分； 3、 方案总体设计与国家及应急管理行业现行标准与指南要求存在不符内容；对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功能点覆盖存在缺失，功能点描述存在错误或遗漏；与应急管理业务流程与用户场景存在脱节现象； 系统操作维护方案内容缺失，未包含前瞻性与创新性具体措施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智能体开发（执法智能辅助模块）服务方案	6.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能体开发（执法智能辅助模块）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总体设计符合国家及应急管理行业现行标准与指南要求；对采购需求对列明的功能点覆盖全面且描述精准；贴合应急管理业务流程与用户场景；系统易于操作及维护且具备前瞻性和创新性的得 5-6 分； 2、 方案总体设计符合国家及应急管理行业现行标准与指南要求，存在需调整的细节；对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功能点实现覆盖，存在功能点描述模糊的情形；与应急管理业务流程与用户场景相符，存在业务环节需优化的情形；系统操作维护方案具备可实施性，前瞻性与创新性内容有具体阐述的得 3-4 分； 3、 方案总体设计与国家及应急管理行业现行标准与指南要求存在不符内容；对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功能点覆盖存在缺失，功能点描述存在错误或遗漏；与应急管理业务流程与用户场景存在脱节现象； 系统操作维护方案内容缺失，未包含前瞻性与创新性具体措施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数字执法官知识库开发服务方案	6.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数字执法官知识库开发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总体设计符合国家及应急管理行业现行标准与指南要求；对采购需求对列明的功能点覆盖全面且描述精准；贴合应急管理业务流程与用户场景；系统易于操作及维护且具备前瞻性和创新性的得 5-6 分； 2、 方案总体设计符合国家及应急管理行业现行标准与指南要求，存在需调整的细节；对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功能点实现覆盖，存在功能点描述模糊的情形；与应急管理业务流程与用户场景相符，存在业务环节需优化的情形；系统操作维护方案具备可实施性，前瞻性与创新性内容有具体阐述的得 3-4 分；

			3、 方案总体设计与国家及应急管理行业现行标准与指南要求存在不符内容；对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功能点覆盖存在缺失，功能点描述存在错误或遗漏；与应急管理业务流程与用户场景存在脱节现象； 系统操作维护方案内容缺失，未包含前瞻性与创新性具体措施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接口开发服务方案	6.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接口开发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总体设计符合国家及应急管理行业现行标准与指南要求；对采购需求对列明的功能点覆盖全面且描述精准；贴合应急管理业务流程与用户场景；系统易于操作及维护且具备前瞻性和创新性的得 5-6 分； 2、 方案总体设计符合国家及应急管理行业现行标准与指南要求，存在需调整的细节；对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功能点实现覆盖，存在功能点描述模糊的情形；与应急管理业务流程与用户场景相符，存在业务环节需优化的情形；系统操作维护方案具备可实施性，前瞻性与创新性内容有具体阐述的得 3-4 分； 3、 方案总体设计与国家及应急管理行业现行标准与指南要求存在不符内容；对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功能点覆盖存在缺失，功能点描述存在错误或遗漏；与应急管理业务流程与用户场景存在脱节现象； 系统操作维护方案内容缺失，未包含前瞻性与创新性具体措施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	产品参数性能	6.00	对产品软件及安全产品的参数性能进行评审： 1、 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或显著优于采购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描述详尽准确清晰的得 5-6 分； 2、 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产品功能和特点描述清晰完整的得 3-4 分；

			3、 产品配置技术性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存在明显不足，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模糊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6.00	为达到培训的目的和预期效果，综合评审各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培训师资等）： 1、 方案要素齐全，培训目标清晰，培训对象界定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安排逻辑严密、层次分明，师资配置与培训需求精准匹配，整体设计与培训目的高度契合的得 5-6 分； 2、 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对象、内容、时间安排及师资等核心要素，各要素设计符合培训基本要求，部分环节的细节描述需进一步细化，方案整体具备实施条件的得 3-4 分； 3、 方案在培训目标、对象、内容、时间安排或师资等要素方面存在内容缺失或表述不清，环节设计与培训目的关联性不足，方案实施可行性依据不充分的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9	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	6.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测试和验收范围全面覆盖系统所有核心功能和业务流程，测试和验收文档体系完整规范的得 5-6 分； 2、 测试和验收范围基本覆盖主要功能，文档体系基本完整的得 3-4 分； 3、 测试和验收范围覆盖不全，遗漏重要功能，文档体系严重缺失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进度计划	6.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综合评审： 1、 项目实施内容详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5-6 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存在遗漏，进度计划安排需调整的得 3-4 分； 3、 项目实施内容简略、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

			清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1	售后服务方案	6.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解决方案、电话/邮件支持、远程协助、现场服务，故障响应时效承诺、质保期承诺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售后服务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各项承诺完善可靠的得 5-6 分； 2、 所提供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售后服务具备基本框架，措施具备可操作性，承诺内容完整的得 3-4 分； 3、 所提供的方案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存在缺陷，措施缺乏可操作性，缺少承诺内容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2	服务管理方案	6.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和对应改进措施和内控制度等）阐述，进行综合评审： 1、 管理方案科学完善，针对精准的得 5-6 分； 2、 服务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 3、 服务管理方案简略，严重遗漏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应急预案	6.00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和紧急事件，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风险点，综合评审各供应商制订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所提供应急管理预案内容系统全面，与项目实际需求和潜在风险高度契合；应对流程设计科学，处置措施先进、高效的得 5-6 分； 2、 所提供应急管理预案内容框架完整，能覆盖项目主要风险点，具备针对性；应对流程清晰，处置措施合理的得 3-4 分； 3、 所提供应急管理预案内容存在缺失或与项目实际关联性弱；应对流程缺乏具体、可执

			行的处置措施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4	项目组织架构	6.0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架构形式及其指令关系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组织架构完善，职责明确，指令逻辑清晰合理的得 5-6 分； 2、 项目组织架构已建立，但部分环节存在遗漏；关键职责已分配，但界定未完全清晰；指令逻辑具备可操作性，但环节存在遗漏的得 3-4 分； 3、 项目组织架构存在明显缺失，职责界定不清，指令逻辑混乱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项目负责人及其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1.00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0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职能分工、工作任务分工、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1、 配置、职能分工明确合理，管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完全能胜任本项目，相应专业技术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 2、 配置、职能分工已明确，但合理性有待加强，管理团队人员具备相关管理经验，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基本覆盖本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3、 配置、职能分工描述不清，管理团队人员经验与本项目要求匹配度不足，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缺失，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管理团队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16	其他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6.00	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外）的配置情况，专业能力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配置、专业能力完全胜任本项目，相应专业技术证书齐全的得5-6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配置、专业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基本覆盖本项目需求的得3-4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配置、专业能力与本项目需求的匹配度不足，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存在缺失，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得1-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7	类似业绩	3.0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认可）。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合同中需体现签约主体、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否则不予认可。